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利杨饮食
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查字〔2025〕3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利杨饮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F76FE4Q
4	法定代表人	杨耀德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9月2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2年11月11日，我关对利杨饮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杨公司”）开展稽查。发现利杨公司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，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清酒等货物，共13份报关单申报价格低于实际成交价格。利杨公司以伪瞒报价格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，偷逃应纳税款，构成走私行为。经海关计核，利杨公司共偷逃税款人民币431135.96元，伪瞒报价格部分货物对应的等值价款为人民币583628.89元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

		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[2023]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对利杨公司没收走私货物。因走私货物已进入市场流通环节，无法没收，故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583628.89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